

西乌珠穆沁旗2026年机场旅游宣传

广告投放合同

内蒙古空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白冬梅

联系人：包文哲

联系电话：15247924399

乙方：内蒙古空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文平

联系人：李钧

联系电话：139047192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呼和浩特白塔机场、锡林浩特机场、赤峰机场、通辽机场投放西乌珠穆沁旗2026年度旅游宣传广告的相关事宜，本着诚信为本、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广告投放概况

一、广告投放详情

1、广告投放位置：

呼和浩特白塔机场安检通道上方、T2航站楼行李厅东侧通廊扶梯正对墙体、到达夹层通道靠玻璃墙体、贵宾楼以及锡林浩特

机场、赤峰机场、通辽机场通过LED、展板、灯箱、资源展示等方式投放西乌珠穆沁旗2026年度旅游宣传广告。

2、广告投放内容：西乌珠穆沁旗文旅资源宣传

3、广告投放形式：LED、展板、灯箱、资源展示

4、广告投放内容：

(1) 在呼和浩特白塔机场安检通道上方以及T2航站楼行李厅东侧通廊扶梯正对墙体上架LED宣传广告。广告要求为全天播放，每天至少循环120次；要求播放画面或者视频（10秒以内）。

(2) 在白塔机场到达夹层通道靠玻璃墙，上架展板广告。

(3) 在呼和浩特白塔机场贵宾政务楼连廊北墙投放灯箱宣传广告，全年提供3-5次画面更换。同时在贵宾政务楼商务楼安检进出口位置的资源展示厅进行广告宣传展示，在政务楼、商务楼贵宾厅休息室展台进行文旅产品展示。

(4) 在锡林浩特机场候机楼西侧贵宾办公室上方、旅客到达东侧墙体上方投放灯箱宣传广告，全年提供3-5次画面更换。

(5) 在赤峰机场二楼值机岛上方投放LED（裸眼3D）灯箱广告，要求播放时间为7点-22点，每天至少循环200次左右，要求播放内容为15秒的图片及视频。

(6) 在通辽机场候机楼一楼南侧投放灯箱广告，全年提供3-5次画面更换。

(7) 延伸服务：①在相关合作机场，全年2-3场招商及文旅推介会；②合作机场内消费享受折扣；③全年3-5次广告画面更换；④候机楼内摆放宣传品，宣传品由甲方负责提供及补充。

二、广告投放形式

(1) 甲方负责提供广告画面内容，乙方负责制作安装。

(2) 乙方保证广告画面清晰完整、无褶皱、无模糊、无褪色、无破损，投放设备运行完好、稳定正常，确保广告投放效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在合同期内如需更换画面，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5-7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画面。

(3)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广告投放情况的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各广告位的现场清晰照片、视频或第三方监播证明。甲方有权随时对广告位进行现场抽查。

第二条 广告投放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投放广告时间为180天，锡林浩特机场、赤峰机场、通辽机场三家为365天（壹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在该广告位投放广告，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书面告知乙方。且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该处广告位的优先投放使用权。

第三条 广告费用及付款方式

1、广告费用总计人民币：

贰佰柒拾玖万玖仟元（小写：2,799,000.00元），合同税率为6%，税费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含广告制作、安装、投放、维护、画面更换、延伸服务及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广告费用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增值税内容，乙方因该服务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839,700.00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元）；广告投放时间完成50%或投放过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1,399,5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全部投放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559,8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

第四条 验收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规定的播放内容及双方签订的服务内容为准，待甲方上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位后，通知乙方分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甲方应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发票。

除特别说明外，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支行

户 名：西乌珠穆沁旗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52526MB1K00967P

账 号：1500 1656 6430 5250 2222

地 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文体大厦十楼

电 话：0479-352511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机场路支行

户 名：内蒙古空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 0192 MAEX UJ BX 89

账 号：1505 0170 6656 0000 0751 0002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大厦C座205-6

电 话：0471-2901840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的广告稿内容和所有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因画面内容违反相关法规或引起争议、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广告费用，若因甲方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逾期，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延迟原因及预计付款时间，双方协商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如因乙方责任（如设备故障、维护不当、安装不牢固等）造成的广告媒体纠纷、设备损坏，或引起火灾、坠落伤人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赔偿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2、合同期内如乙方因机场内部改造需要，须对甲方广告位进行迁移、改造时，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确认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广告画面更换、灯箱改造、设备迁移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迁移、改造后广告位的规格、效果不得低于原标准，暂停投放期间的时长需相应顺延，确保甲方实际投放总时长不减少。

3、乙方负责甲方广告媒体的安装和维护保养工作，广告物如发生故障、损坏或画面褪色、破损，乙方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并于5-7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更换，保持广告媒体美观清洁；若乙方未按时通知或未按期完成维修、更换，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7日，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未投放期间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约定的广告位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能够正常投放广告，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如未取得机场广告投放授权）导致广告无法正常投放，乙方需退还甲方未投放期间的费用，并按合同总标的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其它情况

1、由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合同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凡遇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证明。如有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可能，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本合同已确认履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使用该处广告位时间进行结算，结算退还相应费用或者根据时间顺延发布期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没按时正常投放的广告，则以推迟发布时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等额补偿甲方；因甲方原因延误投放广告的，发布期正常计时，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每发生一次，乙方应自该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违约状态被完全纠正之日止。若该违约行为持续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未按时完成广告画面更换、维修、维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修改广告画面或播放内容；

（3）广告物出现故障、损坏、画面褪色、破损，或播放出现卡顿、黑屏、错播等情形，未在约定时限内修复，或同一广告位在30日内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前述问题；

（4）降低服务标准或缩减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播放频次、缩短播放时长、缩减延伸服务范围或降低其质量标准）；

（5）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甲方的现场监督或数据核查。

3、乙方因自身原因（如未取得广告位使用权、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理）导致广告无法正常投放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退还未投放期间的费用，按合同总标的额的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合同在履行期内，如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约，应按合同总标的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预期收益，同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形成的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

6、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画面确认、发票签收、更换画面确认等后续事宜，经乙方公司经办人签字即可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委托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1日



乙方：内蒙古空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1日

合同签订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